

小眾，不能使行。」又說：

傳著朔在岱陰者，明天子當及是時，未能交連五國之兵，早誅之。

既大失傳意，又乖違史實。

桓公十八年春王正月，公會齊侯于濼，公夫人姜氏遂如齊。

傳：「公何以不言及夫人？夫人外也。夫人外者何？內辭也。其實夫人外公也。」

案、傳解釋不書及之義，謂公與夫人彼此相外，說太迂曲。經文書及只是連接詞，傳每加以多方引申，都不合經義。可參見隱公元年公及邾婁儀父盟和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、兩條下所論。據左氏經文：

公與夫人姜氏遂如齊。

經文有與字，與和及同義。《左傳》說：

公會齊侯于濼，遂及文姜如齊。

左氏是以及字解與。穀梁經文也有與字，《穀梁》說：

濼之會不言及夫人何也？以夫人之伉，弗稱數也。

《穀梁》只對濼之會不書及夫人發問，而不對公夫人何以不書及發問，可見經文本有與字，和左氏經文相同。公羊經文脫一與字，傳因闕文，對此強加論說，故義多難通。

桓公十八年冬十二月己丑，葬我君桓公。

傳：「賊未討，何以書葬？讎在外也。讎在外則何以書葬？君子辭也。」

案、孔子不應先觀察讎在內或在外、然後才說討賊之義，傳解實不得經義，可參見隱公十一年公薨下所論。